

蕉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蕉府办〔2016〕20号

蕉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蕉岭县大气 重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蕉岭县大气重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业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环保局反映。



蕉岭县大气重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操 作 手 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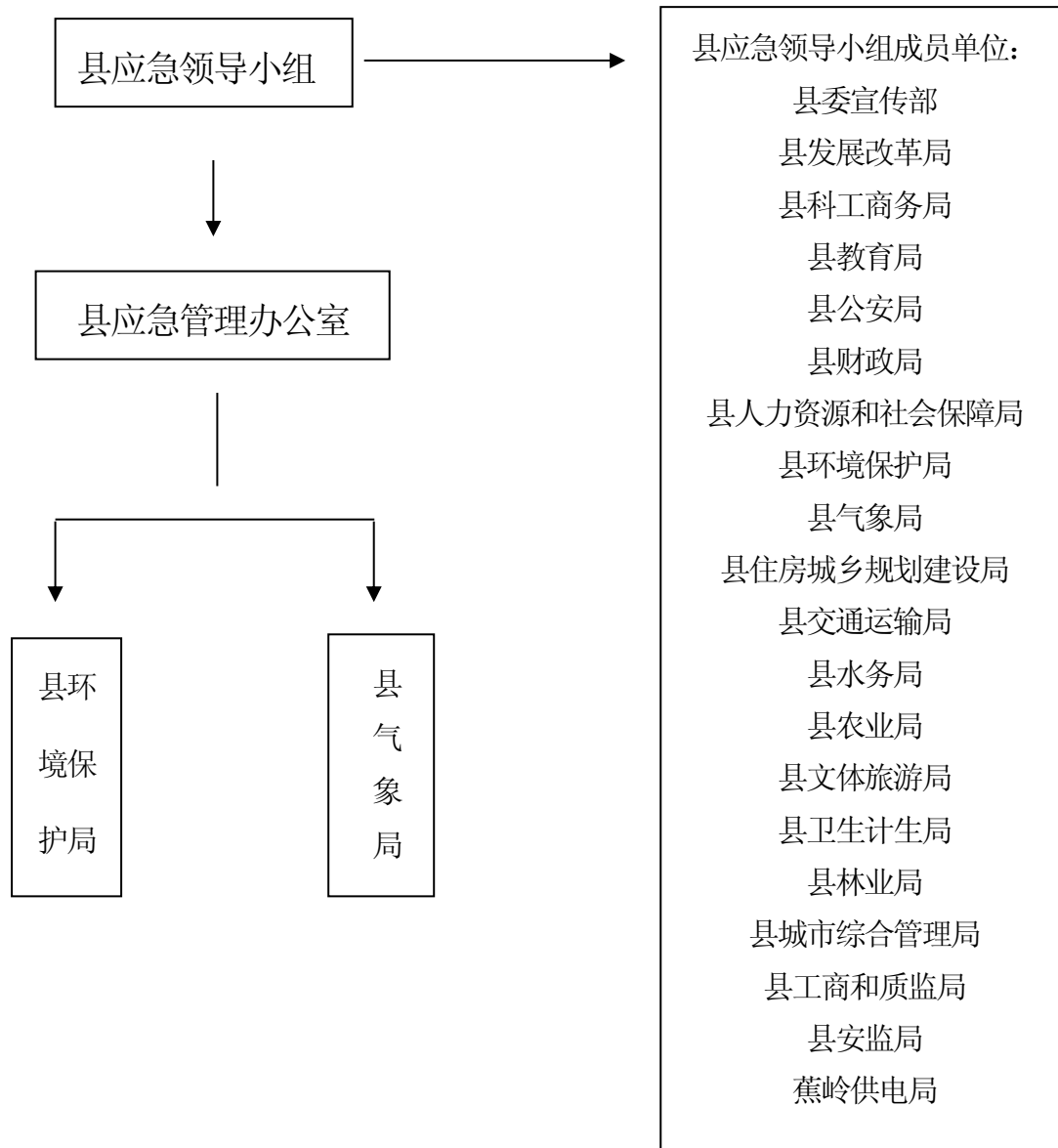
蕉岭县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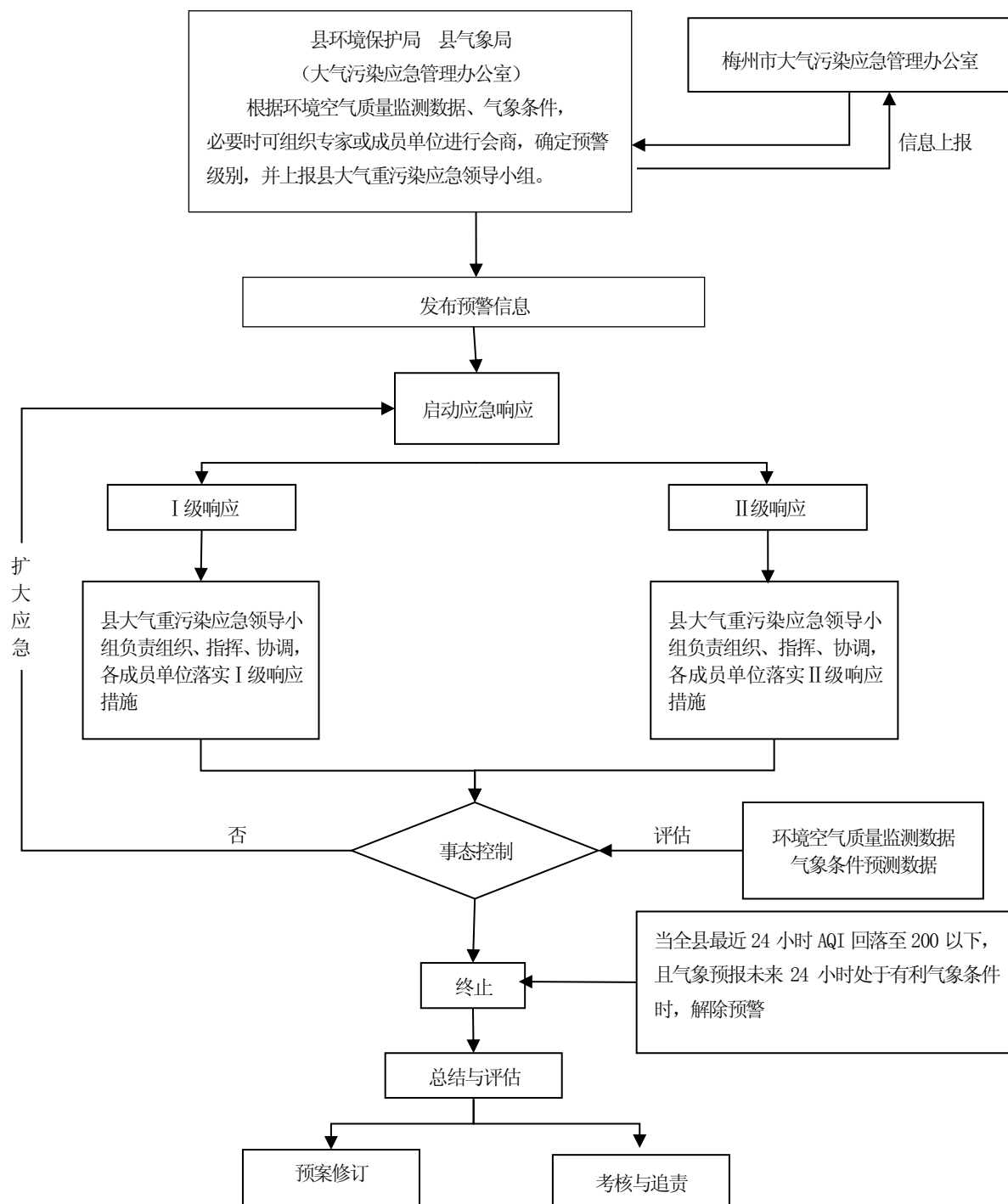
目 录

一、大气重污染应急小组机构设置·····	3
二、大气重污染应急体系预警与应急响应流程·····	4
三、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程序·····	5
四、大气重污染预警分级标准·····	6
五、大气重污染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职责·····	7
六、大气重污染应急预警措施·····	9
七、大气重污染应急专家咨询组成员联络表·····	10
八、大气重污染应急工作联络表·····	10

大气重污染应急小组机构设置



大气重污染应急体系预警与应急响应流程



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程序

一、先期处置

当县大气重污染应急管理办公室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结合气象条件，对大气污染趋势与程度进行研判，确定已经或可能造成规定情形之一的，县大气重污染应急管理办公室立即按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要求各有关单位按《蕉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蕉岭县大气污染应急预案的通知》（蕉府办〔2015〕2号）作出应急响应。

二、分级响应

（一）当发布Ⅱ级预警信息时，由县大气重污染应急管理办公室启动Ⅱ级响应。

（二）当发布Ⅰ级预警信息时，由县大气重污染应急管理办公室启动Ⅰ级响应。

三、组织指挥

发生或可能发生Ⅱ级或以上大气重污染事件，县大气重污染应急管理办公室发布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召集相关专家对事情进行研判，提出处置的决策，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内部相关大气重污染应急响应的命令。

四、应急处置

发生或可能发生Ⅱ级或以上大气重污染事件，由县大气重污染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处置，县环境监测站实时跟踪监控环境空气质量，县气象台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提供气象信息。

五、保障行动

发生或可能发生Ⅱ级或以上大气重污染事件，相关成员单位按

照工作职责，实时通信、交通、水利、物资、资金和治安等保障行动。

六、信息发布

县大气重污染应急管理办公室要在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及预警通告，随后发布应急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七、响应终止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及气象条件的分析评估，大气重污染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减缓、控制、消除后，是大气污染应急领导小组宣布降低大气重污染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八、后期处置

应急终止后，县大气重污染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和县各有关部门，对预案应急响应过程和响应措施实施效果开展总结、评估，并报县大气重污染应急领导小组。

大气重污染预警分级标准

级别	预警颜色	标准
I 级	红色	全县 24 小时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在 300 以上，且气象预报未来 48 小时仍将维持极端不利气象。
II 级	橙色	全县 24 小时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在 201-300 范围内，且气象预报未来 48 小时仍将维持极端不利气象。

大气重污染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职责

单位	负责人/单位	职责
组 长	分管副县长	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大气污染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
副组长	县府办副主任	负责制定大气重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指导方针、政策。
副组长	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县气象局局长	负责向县委、县政府，市政府及有关领导汇报应急工作情况。
成 员	县委宣传部	负责协调大气重污染应急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协调应急状态下的能源保障工作，维持物价稳定。
	县科工商务局	负责协调电力、成品油、煤等重要应急物资的市场调控和流通管理，加强市场监管。负责统筹大气污染预测预警的专业基础研究为大气污染监测预警系统的关键技术提供课题支撑；为大气污染专家会商工作组提供专家名录。
	县教育局	负责组织县内中小学、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开展大气重污染防护教育和应急演练；依据大气重污染应急响应级别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限行监管，并联合县环境保护局加强对高污染排放车辆的检查；对重大大气污染事故的立案调查；做好大气污染社会秩序的维护，配合属地人政府做好人员疏散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应急预案的资金保障，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组织指导技工学校开展学生防护大气重污染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依据当地区域大气污染响应等级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县环境保护局	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测，大气污染源排放监管等工作。负责对排污企业的现场查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组织落实各项城市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和道路扬尘控制措施。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应急启动时协调公共交通运输力的保障等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的落实。
县水务局	负责配合城市综合管理局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对道路清扫、洒水工作的资源调配。
县农业局	负责禁止农作物秸秆等生物质及农业垃圾的违规露天焚烧等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的落实。
县文体旅游局	负责组织、协调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开展健康防护、公民和企业自控措施等宣传工作。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响应时的医疗救治工作，积极开展人群卫生防护和医疗救治常识宣传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加强山林巡防力度，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县城市综合管理局	负责加大对占道或者无照流动性经营的露天烧烤、泥头车遗撒等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
县气象局	负责县污染气象条件的预测分析，参与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必要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主动、积极配合县环境保护局加强锅炉污染减排工作，配合县环境保护局、县科工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
县安监局	依法检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蕉岭供电局	负责应急状况下的电力调度

大气重污染预警措施

级别	防御措施	
II级预警 (橙色)	公众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减少户外运动，避免长时间、高强度的户外锻炼；建议一般人群减少或停止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建议中小学、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医疗机构应安排医疗资源满足相关门诊、急诊要求。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绿色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倡导绿色施工，减少扬尘排放，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减少能源消耗，减少燃放烟花炮竹、祭祀烧纸等行为。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交通管理及机动车污染控制，减少交通拥堵；停驶30%的公务用车；加大黄标车限行执法力度。 2. 加强工业大气污染源排放监管，加大重点污染企业现场检查 and 违法查处力度，保证煤堆、灰堆、料堆防尘措施到位，确保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限产减排15%以上。 3. 加强扬尘管理，增加道路清扫保洁洒水频次，其中增加重点道路清扫保洁1次以上，洒水次数2次以上；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禁止泥头车上路行驶。 4. 加强对生物质露天燃烧、露天烧烤等污染源的监管与执法力度。
I级预警 (红色)	公众健康防护措施	在II级公众健康防护措施的基础上，中小学、幼儿园停课；停止大型露天活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根据情况实行员工休假或弹性工作制。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II级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的基础上，加强餐饮服务业油烟排放控制；严格落实相关防尘措施，进一步强化扬尘管理。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执行黄标车限行措施，散装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冒黑烟、无环保标志车辆及黄标车车辆等禁止上路；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公务车停驶50%。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限产减排30%以上；对国控、省控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派遣督导员进行驻厂监管。 3. 增加重点道路清扫保洁作业2次以上，洒水次数不少于6次；所有建筑工地、煤堆、料堆、灰堆、矿场等停止作业；裸露场地要保持湿化。 4. 加强城镇管理，禁止露天直接焚烧废弃物；严禁露天烧烤；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5. 停止一切装修、喷漆等民用排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行为。 6. 气象部门根据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 采取减轻或者消除大气重污染的其他有效措施。

大气重污染应急专家咨询组成员联络表

姓名	单位、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邵 敏	暨南大学环境与气候学院院长	--	13301357920
钟流举	暨南大学环境与气候学院教授	--	13924193008

大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成员联络表

<p>县政府应急办 值班电话：7873383 传 真：7873383</p>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徐 刚	县应急办主任	7873383	13719965040
<p>县委宣传部 值班电话：7873795 传 真：7873795</p>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张 华	社科联副主席	7873795	13825973598
<p>县发展和改革局 值班电话：7873753 传 真：7873753</p>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徐达新	副局长	7873213	13502359872
彭鉴华	股 长	7875396	13825972041

县科工商务局

值班电话：7875479

传 真：7875479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李 辉	副局长	7877088	13825978312

县教育局

值班电话：7871385

传 真：7879878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江瑞伟	德育安全股科员	7871385	13823870678

县公安局

值班电话：7812900

传 真：7879461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彭丽玲	指挥中心副指挥长	7812900	13825998289

县环保局

值班电话：7883052

传 真：7884829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丘新强	副局长	7885678	13750501368

县财政局

值班电话：7873823

传 真：7875231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张 生	党组成员	7875231	13502371806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值班电话：7188256

传 真：7188253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林建军	副局长	7188291	1382597973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值班电话：7866896

传 真：7866686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曾 进	建管股股长	7866895	13502541933

县交通运输局

值班电话：7872884

传 真：7872884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邓树山	地方公路管理站副站长	7873416	1382592168

县水务局 值班电话：7883491 传 真：7891698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黄红斌	自来水公司副经理	7882230	13902788383
县农业局 值班电话：7866068 传 真：7866712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谢玲珊	能源办主任	7866068	13825977001
县文体旅游局 值班电话：7865838 传 真：7865282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郭建新	副局长	7865838	13825971216
黄玮玲	办公室主任	7865838	13823870621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值班电话：7878120 传 真：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李 军	120 急救指挥中心副主任		13923029837
县林业局 值班电话：7872726 传 真：7873714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黄 保	县公安局森林分局局长	7186832	13502371715
曾令平	县防火办主任	7873714	13502541636

县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值班电话：7186385 传 真：7186385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邓 峰	副局长	7183968	13824555338
汤志军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股长	7186365	13823873908
县城市综合管理局 值班电话：7186891 传 真：7186893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李俊	副局长	7186893	13823875517
县气象局 值班电话：7872858 传 真：7872858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潘光跃	副局长	7872858	13825998112
谢龙生	办公室主任	7872858	15914921509
县安监局 值班电话：7873831 传 真：7873831			
陈建明	副局长	7873831	13825977515
蕉岭供电局 值班电话：7187873 传 真：7187777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蓝威源	生产设备部主任	7187819	13825995871
徐志鹏	安全监管部主任	7187813	1350237123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局，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
纪委办，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总工会，团县委，
县妇联。

蕉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0日印发